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483号

申请执行人姚[ ]，女，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于2018年2月1日向被执行人王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2018年2月5日履行生效判决，被执行人王[ ]未履行。2018年3月22日，本院在被执行人王[ ]不动产所在地张贴执行公告，责令其在2018年4月10日前履行生效判决，但其仍未履行。2018年3月23日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8弄18号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8弄18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代理审判员 姚 琦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 玮